

臺北市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謝佳容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20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pd889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人考字第11130080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原函影本及該會停止適用之歷次函釋各1份
(22558484_1113008014_1_ATTACHMENT1.pdf、22558484_1113008014_1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函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有關
公務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從事進修之申請費用補助事宜一
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保訓會111年9月8日公訓字第111216034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按銓敘部111年8月29日部銓四字第11154849531號函釋略以：「……二、茲為鼓勵公務人員增進個人知能、追求自我成長，並考量留職停薪期間係保留職缺，且未支薪，故放寬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（以下簡稱留職停薪辦法）第5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規定及考試院、行政院110年6月29日考臺組貳一字第11000043021號、院授人培字第11000015392號令等辦理留職停薪者，於留職停薪期間得從事進修，……」（本處111年9月1日北市人任字第1113007631號函諒達）。

麗山高中 1110913



NIAA1116008177

三、依前開銓敘部函釋，依留職停薪辦法第5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規定及考試院、行政院110年6月29日令等辦理留職停薪者，於留職停薪期間得從事進修，惟該等人員未有在職之事實，仍非屬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（以下簡稱訓練進修法）第8條、第12條第1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9條所稱「公餘進修」及「部分辦公時間進修」之範疇，爰不得據以申請進修費用補助。至於公務人員於核准進修期間，經依留職停薪辦法規定辦理留職停薪，並依前開銓敘部函釋繼續進修者，服務機關得本於權責依當學期末留職停薪前之在職日數比例計算，依訓練進修法及其施行細則之進修補助相關規定給予部分費用補助。

四、保訓會97年5月2日公訓字第0970004950號書函、102年1月3日公訓字第1010035692號書函及109年12月28日公訓字第1090012898號函（隨文檢附），均自111年9月8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人事機構（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）

副本：

